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　112學年度　入學生開課科目表

四技日間部　　高齡福祉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

製表日期：112/04/18 08:42:05

第一學年(112)

課程領域	科目名稱	第一學期 學分	第一學期 堂數	第二學期 學分	第二學期 堂數	暑期 學分	暑期 堂數
A	中文(一)	2	2				
A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-國際情勢	0	2				
A	英文(一)	2	2				
A	基礎程式設計	2	2				
A	勞作教育(一)	0	1				
A	博雅通識	2	2	2	2		
A	體育(一)	1	2				
B	銀髮產業概論	2	2				
B	醫學概論	2	2				
C	公共衛生學	2	2				
C	心理學	2	2				
C	觀光醫療與休閒概論	2	2				
G	解剖學與實驗	2	3				
A	中文(二)			2	2		
A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-國防科技			0	2		
A	英文(二)			2	2		
A	套裝軟體			2	2		
A	勞作教育(二)			0	1		
A	體育(二)			1	2		
B	生理學			2	2		
B	長期照顧概論			2	2		
B	福祉科技導論			2	2		
C	銀髮輔具應用			2	2		
C	營養學概論			2	2		
	合　　計	21	26	19	23	0	0

第二學年(113)

課程領域	科目名稱	第一學期 學分	第一學期 堂數	第二學期 學分	第二學期 堂數	暑期 學分	暑期 堂數
A	英文(三)	2	2				
A	博雅通識	2	2	2	2		
A	職能通識	2	2	2	2		
B	老人照護技術與實作	2	2				
B	長照個案管理與實務	2	2				
C	老人福利制度與福祉規劃	2	2				
C	病歷資訊管理	2	2				
C	健康促進	2	2				
C	運動處方設計	2	2				
C	衛生政策與法規	2	2				
C	醫療財務管理	2	2				
G	生物統計學	2	2				
B	老人照護實作實習			2	2		
B	健康管理學			2	2		
C	文稿實務習作			2	2		
C	芳香療法			2	2		
C	健康保險			2	2		
C	銀髮健康促進			2	2		
C	醫療人力資源管理			2	2		
C	藥物學			2	2		
	合　　計	24	24	20	20	0	0

第三學年(114)

課程領域	科目名稱	第一學期 學分	第一學期 堂數	第二學期 學分	第二學期 堂數	暑期 學分	暑期 堂數
A	職能通識	2	2				
B	長期照護實務工作概論	2	2				
B	長照經營管理與品質	2	2				
C	中醫學概論	2	2				
C	生死學	2	2				
C	流行病學	2	2				
C	研究方法	2	2				
C	健檢管理與實務	2	2				
C	經絡按摩	2	2				
C	醫療行銷管理	2	2				
B	專業團隊實務運作(督導)			2	2		
B	專題研究(一)			2	3		
B	溝通和情緒管理			2	2		
B	銀髮族生活照護空間規劃與設計			2	2		
C	健康行為科學			2	2		
C	問卷調查與資料分析			2	2		
C	機構見習			2	2		
C	醫療社會學			2	2		
	合　　計	20	20	16	17	0	

第四學年(115)

課程領域	科目名稱	第一學期 學分	第一學期 堂數	第二學期 學分	第二學期 堂數	暑期 學分	暑期 堂數
B	長照需求評估與運用	2	2				
B	機構實習(一)	6	18				
C	健康診斷評估	2	2				
C	健康傳播與多媒體應用	2	2				
C	智慧醫院與健康照護	2	2				
C	整合性健康照護	2	2				
B	專題研究(二)			2	3		
C	健康監測系統之發展與評價			2	2		
C	機構實習(二)			7	21		
C	職業安全與衛生			2	2		
	合　　計	16	28	13	28		

第五學年

課程領域	科目名稱	第一學期 學分	第一學期 堂數	第二學期 學分	第二學期 堂數
	合　　計	0	0	0	0

修業規定

【畢業至少應修滿128學分】(一)A為共同必修30學分，包括：「職能通識6學分」、「博雅通識8學分」、「外國語文6學分：英文(一)、英文(二)、英文(三)」、「中文4學分：中文(一)、中文(二)」、「資訊課程4學分：基礎程式設計、套裝軟體」、「體育2學分」、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0學分」、「勞作教育0學分」。※職能通識：醫事倫理2學分、多元創新與創業2學分、職場文書2學分，限二年級(含)以上方得修習。※博雅通識：文化歷史與藝術類、社會與公民素養類、自然環境與科技類、元培書苑：每類別修習2學分，共計8學分。(二)B專業必修、G學群專業必修，B+G共44學分。(三)C專業選修、跨系選修至少需修習4學分，至多承認10學分，C+跨系選修共54學分。凡修習同學制同系之專業選修課程，得列入專業選修應修學分數中。(四)其他:(1)「機構實習(一)」為三年級暑假期間完成;「機構實習(二)」為四年級下學期完成；(2)須依照規定修習「福祉事業管理模組」之課程；得再選修「醫務管理模組」之課程。(五)須通過1311專案所列畢業門檻，方得畢業。<經112.03.10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>